



— 核心阅读 —

“公共”与“隐私”似乎矛盾对立，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场所无隐私可言；一个人选择置身于公共场所，也不等于其放弃了隐私权。

一方面，公共场所应该对个人隐私进行必要保护，其建设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对这一问题负责。另一方面，公共利益与公民隐私保护之间也有一个平衡点，个人的隐私利益一旦影响到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就超越了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



李晓兵



乔新生

监督国家工作人员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职责，公民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履行自己的监督责任。

给公民更大监督空间

■本报记者 王剑

最近，上海法官集体嫖娼事件经视频曝光，并被迅速惩处。与此同时，河南省出台新规，对擅传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行为予以高额处罚，将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衔接起来，提高了泄露公民隐私的违法成本。

近日，《中国科学报》记者就群众网络反腐与政府官员廉政监督边界、以及公共利益与公民隐私保护冲突问题，采访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教授乔新生。

《中国科学报》：最近，河南省出台新规，对擅传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行为予以高额处罚。对此您怎么看？

乔新生：我认为铲除腐败需要赋予公民更大的监督空间。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监督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公民可以依法正当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其行为受到法律保护。

以上海法官嫖娼案为例，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8月7日发出《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赵明华、陈雪明等法官违纪违法案件的情况通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整顿作风，严肃纪律，坚决清除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和害群之马。这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嫖娼行为的性质已经作出认定，有关当事人举报的事实确实存在。

监督国家工作人员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职责，公民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通过合法的手段履行自己的监督责任。如果当地公安机关接到举报人的举报之后，没有依法处理案件，那么，还应当追究当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中国科学报》：近年来不少官员违法事件都是通过网络视频曝光而揭露出来的，此类视频曝光是否涉及侵犯隐私权的问题？

乔新生：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于公民举报的动机和目的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只要举报的事实材料真实可靠，国家司法机关就应该追究被举报人的法律责任。无论公民是出于个人利益的需要，还是出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只要其举报事实清楚，都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但问题的症结在于，如果以刺探他人隐私的方式搜集有关证据材料，那么，个人隐私就会面临极大的风险。为了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禁止采取这种秘密取证的方式在未获法律授权的情况下获取他人的隐私。

以上海法官集体嫖娼案为例，部分学者认为，由于上海高级法院的法官属于公众人物，因而他们不享有隐私权。现在的问题是，是否属于公众人物是否能由个人来裁量，如果举报人可以随意地确定公众人物的内涵和外延，并且将自己秘密获取证据的行为称之为监督行为，那么，将会导致无辜者受到严重伤害。所以，我们应该对这种采取秘密方式刺探他人隐私的行为给予强烈谴责。

要想从根本上消除腐败，必须建立一个开放透明的司法体制，让公民通过合法的方式公开监督司法工作人员。公民应当通过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并且千方百计地督促国家立法机关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充分保护公民的诉讼权利和监督权利。

《中国科学报》：就公民隐私问题而言，群众网络反腐与政府官员廉政监督的边界在哪里？

乔新生：在对涉案人员身份进行准确认证之前，在互联网上公开报道他们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侵权行为。中国正在逐渐走向法治社会，在这个过程中，依靠纪律检查机关的力量惩治腐败很有必要，但是，如果操作不慎，就会变成敲诈勒索或者打击报复。

同时，公民应当理性地看待法律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法律案件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几个基本原则：首先，应当遵守权威性信息原则，当司法机关正式发布的信息与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差别的时候，应当报道司法机关正式发布的信息。

其次，应当遵守平衡性的原则，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时候，既要听取控告方的意见，同时也要听取辩护方的意见，使案件的报道客观公正。

第三，应当遵守告知义务，向读者或者观众说明案件审理的过程，防止由于新闻媒体的揣测性报道或者不应有的新闻审判，让读者或者观众对案件的性质发生错误的认识，对案件的当事人产生主观偏见。

《中国科学报》：个人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点是什么？

乔新生：从哲学的角度来说，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脱胎于个人利益，换句话说，如果没有个人利益，那么也就没有了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个人利益至上的原则，不仅写入了西方现代法治国家的宪法，而且成为西方现代国家最基本的治国理念。所以，我们在讨论个人利益公共利益的关系的时候，不能夸大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而应该从切实维护公民个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仔细分析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当然，要求维护社会秩序，必须牺牲或者暂时性地损害部分个人利益。但是，在处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之间关系的时候，必须制定完善的法律。没有法律约束，任何人都不得损害公民的利益。

裸露在镜头下的生活

■本报记者 洪蔚

几天前，深圳出台条例，要对在厕所中不道德使用便溺设施进行处罚，一位人大代表立即质疑道：“不会在厕所里安装摄像头吧？”尽管深圳政府出面解释说“不会在厕所装摄像头”，但是这样一个插曲提醒我们，哪里可以安装监控摄像头，谁可以安装，对视频材料如何管理、使用的问题，在我国似乎一直没有一个严格的说法。

摄像头：一把双刃剑

一些研究监控的学者，将当今社会称为“监控社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王俊秀对《中国科学报》记者说：“监控社会就是以监视达到控制目的的社会，这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在维护稳定安全上，监控手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个人隐私也毫无疑问地暴露在监控之下。”

据几年前的统计，英国有约300万个摄像头日夜监视着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一个普通英国人平均每天会被300个不同的摄像头录像。甚至连偏僻乡下的小村庄都安装了摄像头。如果需要，通过摄像头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任何一个人每天外出活动的轨迹。

有人作了一个粗略的估计，在监控社会中，一个人从早上出门算起，一天要被拍下100多次。“这是几年前的数字了，如今随着摄像头越来越普及，即使保守估计也要数百次，甚至上千次了。”王俊秀说。

这些摄像头确实也起到了安全的作用。根据武汉公布的数字，目前该市已布设监控摄像头25万个。最近一年，在这些监控设施的作用下，破获861起案件，命案、涉枪案件破案率达100%。

然而，监控现象的大量涌现，在为安全提供

了一定保障的同时，也带来了烦恼。“监控手段的不断更新，监控活动不断跨越人们习惯的边界线，引起了社会对于监控的深深焦虑。”王俊秀表示，“现代人不断在这种监控与反监控的怪圈中反复，陷入难以摆脱的困境。”

最近几年，除了明星、艺人在公共场所被摄像头拍下的私生活照片经常被“晒”外，一些普通人被监控拍下的、值得八卦的照片，也常常莫名其妙地流入公众视野，主角甚至因此被“人肉”。

“信息使用目前存在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即使是公共场所也存在隐私。”王俊秀说，“而目前我们的现状是，随便一个商店的店主，就可以装个摄像头，不需要任何审批；监控的录像如何妥善使用管理，也没任何限定。在这种情形下，防止个人隐私被损害，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

安全与隐私：一个世界性问题

“在监控社会，安全与隐私之间的矛盾是必然存在的，这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我国尽管时间不长，而暴露出来的问题，却尤其突出。”王俊秀表示，“在西方国家，一方面，以各种手段收集个人隐私的行为，一直遇到强烈的抵制态度，另一方面，西方很多国家，在个人隐私保护上的法律比较健全。”

早在20世纪中期，世界各国对于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已有相当的认识。1968年，在联合国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布20周年的“国际人权会议”上，就首次提出了“资料保护”的概念。为此，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试图通过法律来调整新情况带来的新问题。20世纪末，美国相继制订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例如，1974年的《隐私权法》，1980年的《隐私保护法》，1988年的《录影带隐私

权保护法》等。英国也制定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以及2000年的《信息公开法》。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主要代表，1976年德国联邦议院为了消除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对个人隐私所造成的侵害，制订了《防止个人资料处理滥用法》。

此外，法国、以色列、加拿大、新西兰、荷兰都相继颁布了相关的隐私权保护法律。

在面对个人隐私与国家权力的矛盾中，早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日本先后经历了具体案例的判决，使个人隐私权成为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力。在日本，公民隐私权的著名判例是1969年的“京都府学联案件”。在该案终审判决中，日本最高法院指出：即便在行使警察权等国家权力时，也都应当保护国民私生活上的自由，而且，作为个人私生活上的自由之一，任何人都未经其许可而不被拍摄其容貌、姿态的自由。

“从世界范围看，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已呈国际化趋势。”根据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军对《世界宪法全书》中涉及的124个国家的情形进行分析，“80%以上的国家在其宪法或宪法性法律中规定或涉及了隐私利益的保护问题。”

合法监控：必须有法可依

“我国学界对民法隐私权有较深刻的认识和讨论，而对宪法隐私权则缺乏系统研究。”张军表示，“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隐私权规范的欠缺，隐私在实践中始终未作为一项独立的民法权利和宪法权利进行保护，学界对有关宪法隐私权的定义，尚存不同观点。”

早在2004年博士毕业的时候，王俊秀就写下了题为《监控的边界》的论文，后来修订为一本专著——《监控社会与个人隐私》，这是我国

较早涉及该领域的专著之一。几年过去了，记者在采访中很遗憾地得知，近几年王俊秀已经放弃了这一在当下有着很强现实意义的、而在我国又基本空白的研究领域。他很无奈地告诉记者，由于我国传统观念和现实制度的影响，“公”与“私”的力量强弱对比太过悬殊，根本没有对抗的可能，因此，在监控社会的背景下，隐私安全在我国是一个相当混乱的领域，基本得不到任何保护。

早在2003年，国务院信息办曾委托社科院法学所承担《个人数据保护法》比较研究课题，最终形成了近8万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2008年曾经有报道说《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呈交至国务院，该草案规定了拥有个人信息的企业与团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犯罪、税收记录及媒体调查外，禁止任何团体在未经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未能正式立法。

法学博士陈睿对监控管理曾提出过很明确的建议，一是应采取列举式，明确视频监控安装范围与公民隐私权的界限，比如厕所、更衣室是不能随意安装监控头的；二是通过立法严格限制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的范围；三是强化对不依法收集、使用和公开个人图像信息行为的监督。但是，只有建议，没有法律保护，我们依然不知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形下，就裸露在摄像头下了。

一位法学专家认为：“当前，我国电子监控手段滥用的现象，反映了我国执法机关在借助现代电子监控设备强化社会管理的同时，或多或少地忽视了公民的权利，使用电子监控设备必须有法可依，我国的社会管理才能开创新的局面。”

公共与隐私的界限并非总是泾渭分明，也无法用一个简单的原则划分清楚，很多情况下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进行分析，特别是结合个案来认识公共与隐私的关系。

公共场所应保护个人隐私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随着新媒体与传播技术的发展，在公共场所，人们随时会被偷拍、录像、监控，并通过网络曝光于天下。公共场所隐私权保护研究正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严峻课题。如何定义公共场所隐私权？如何对公共场所隐私权进行保护？《中国科学报》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晓兵。

《中国科学报》：在您看来，公共场所是否无隐私可言？一个人选择置身于公共场所，是否等于放弃了隐私权？

李晓兵：首先，我们需要对“隐私”的概念作一个界定，隐私是与公民个人私生活密切相关的私人状态和信息，并且不希望被他人知悉。如果某人在公共场所的个人行为被监视器、录像和视频公布出来，这在某种意义上并不能简单地认为其个人的隐私权遭到了侵犯。公共与隐私的界限并非总是泾渭分明，也无法用一个简单的原则划分清楚，很多情况下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来进行分析，特别是结合个案来认识公共与隐私的关系，可能更为妥当。

当然，一个人选择置身公共场所也并不意味着其就自动放弃了隐私权，因为每一个人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情况下都要参加公共场所的各种活动，但是其现身于公共场所并不是以曝光其个人

隐私为目的的，在公共场所活动同样也应该主张对其隐私权进行保护。在某种意义上，隐私权应该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而重要的权利。

《中国科学报》：现实中，很少有人因为侵犯公民隐私权而受到法律制裁，这是不是助长了网络隐私侵权的泛滥？

李晓兵：现在看来，简单的承担民事责任已不足以防止大量的隐私被泄露的现象。关于公共场所隐私权的泄露有这样三种情况：一是媒体、商家或不特定他人对公民在公共场所个人隐私的获得和利用。二是国家或相关授权机构基于预防犯罪、安全保障等目的而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监控器等设备所获得的个人信息，若不妥当保护和利用，也可能构成对公民公共场所隐私权的侵犯。三是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基于打击犯罪、收集证据的需要对特定个人在公共场所的秘密侦查，这也可能侵犯到其在公共场所的隐私权。

而这三类侵犯隐私权的情况如果非常严重，那就有必要让侵权方承担更加严重的法律责任。比如，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商家、媒体或个人以某种目的故意泄露他人的个人信息等，情节特别严重，完全可以也有必要使其承担刑事责任。通过加大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使其承担

的法律责任多样化，可以更为有效地防止大规模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现象。而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当所获得的信息涉及到公民私人生活、财产状况等隐私权问题时，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权力主体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中国科学报》：目前我国已经拥有数千万的摄像头，公共场所监控摄像头的使用、安装规范与管理，是否有相关的法律？

李晓兵：目前，我国在公共场所监控摄像头的使用、安装规范与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尚存在很多的空白。前段时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中规定，在公共场所等安装技防设施时应设置明显标识，以提醒公民注意自我保护隐私权；个人或单位擅自传播公共场所监控视频将被罚款。这是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对公共场所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的一种尝试，其效果如何以及其本身的正当性问题更是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讨论热点。

监控摄像头记录了在某个特定地方的某个特定时段发生的事情，其内容的所有者是摄像头所有人？还是有关的国家机关？还是任何个人都有权利调取其中的信息？按照我国目前的法

律，有法定调查权和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当然有权调取相关信息，那么其他的主体是否可以获得相关内容呢？如果这些主体对于公共场所监控摄像头所摄录信息使用不当，造成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受到侵害，当然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现阶段，虽然我国没有太多针对性很强的关于公共场所个人信息管理的法律，但我们依然可以利用已有的法律来解决此类问题，比如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

《中国科学报》：公共场所应如何对个人隐私进行必要保护？

李晓兵：可以通过完善的规则制度来实现公共场所中个人隐私的保护。比如，公共场所的建设者和管理者是否可以安装摄像头，其对于其安装的摄像头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相关法律应该予以明确。

此外，摄像头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共场所中的个人信息有保管、处置的权利，但这种保管、处置的权利要以其内容不影响和侵犯他人权利为前提，他们对于公共场所中个人隐私的保护应该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在具体个案中，甚至还要考虑到主观因素对于此类侵权事件的影响。